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法川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輔導主任，相當於薦任第8職等；民國(下同)112年7月為輔導主任、112年8月起任學務主任，現任教師。

郭勇佐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前學務主任，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現任校長。

貳、案由：黃法川、郭勇佐於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亦未依法提供學生保護及支持措施，甚至將事件歸咎於甲生。其等之行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嚴重侵害學生權益，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黃法川及郭勇佐掌理國立臺南大學(下稱南大)附屬啟聰學校(下稱南聰)校務及性別事件業務，並熟知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規定及流程，於知悉112年7月間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時，不但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案經分別詢問被彈劾人黃法川、郭勇佐(附件1至4，頁1~62)，認其等確有嚴重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證據及其個別違失，綜整如下：

- 一、被彈劾人黃法川、郭勇佐於112年7月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至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下稱臺南市家防中心)轉知始揭露，經教育部認定被彈劾人等應處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核有重大違失：

(一)112年7月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下稱本案)之案情概述：

- 1、甲生○年○月生，事發時為南聰畢業轉銜至國立○○大學(下稱○○大學)之男學生，持有○○○手冊(附件5，頁63)；乙師○○年次，為南聰女教師。
- 2、陳○吉(時任教務主任)於112年7月22日上午1：46、11：10、11：57接獲甲生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訊息，如「○○○(乙師名)有跟我在一起可以不要給他當老師嗎？主仁」、「他跟我分手了」、「因為他有跟我在一起」、「他真的有跟我在一起」、「你想的到的他都有跟我做了」等文字訊息。(附件6，頁65~69)同日12：13，陳○吉以LINE傳送訊息予郭勇佐(時任學務主任)，告知乙生傳送上開訊息給他，12：19陳○吉與郭勇佐兩人有6分26秒之通話討論。(附件6，頁70)
- 3、同(22)日12：31郭勇佐將自陳○吉所收受之甲生訊息截圖，以LINE方式傳送給黃法川(時任輔導主任)，兩人並有通話討論，郭勇佐並傳送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規定的截圖，其中將性平法之學生定義加框註明。同日13：23郭勇佐以LINE方式轉知王○超(時任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有關陳○吉教務主任接到甲生所傳的訊息，王○超當下詢問通報之類別是否以性騷或性平通報？郭勇佐指示以管教類通報(附件7，頁71~76)；13：35郭勇佐將自陳○吉收到的訊息、與黃法川討論的內容以電話告知陳○雅(時任校

長)，於13：43以LINE傳送訊息一對話截圖予陳○雅。另，14：39學校由王○超進行校安通報，以「親師生衝突事件」之一般通報(事件序號：2654165)。(附件8，頁77~80)

- 4、黃法川於同(22)日另知悉甲生在臉書Messenger限時動態公開乙師姓名及照片，並發布「渣女」文字、「○○○(乙師名)你們就不要被我看到 我會把全部的事說出來 你的手機都不要開機啊!」、乙師照片(附加文字：「他是一個渣女 你就手機不要開機阿，就不要給我看到」)，告知陳○婷(心理諮商專業教師)聯繫甲生以瞭解狀況。
- 5、同(22)日21：08陳○婷接獲甲生來電，甲生傳送他與陳○吉訊息截圖、「渣女」之限時動態截圖傳給陳○婷。21：13陳○婷把該兩則訊息傳給黃法川，陳○婷並用LINE通話報告黃法川。陳○婷並於23：25以LINE聯繫乙師表示：「這兩天他的情緒較高，有想盡辦法要找你出來對話，你注意安全」、「另外有什麼需要討論的，就直說吧」、「孩子比較衝動，我們需要審慎面對。」(附件9，頁81~82)
- 6、112年7月23日8：44黃法川將陳○婷提供與甲生的對話截圖以LINE傳給郭勇佐，其中陳○婷與甲生對話，甲生說：「他也一定要去」、「不然我去警察局告他就好了」、「你有他家電話嗎?」、「我知道他家在哪」。黃法川告知郭勇佐上開截圖為陳○婷昨晚與甲生的通話訊息，並表示「你先掌握訊息，週一隨機應變」，郭勇佐說：「我週一不在台南」、「電話會接」，黃法川說：「好的」；同日陳○婷以大學相關資料寄到學校為由，約甲生7月24日到校拿資料，瞭解案情。

7、112年7月24日上午黃法川向陳○雅報告有關陳○婷跟甲生聯絡的內容，並建議陳○雅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同日11：10陳○雅召開「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黃法川及陳○吉出席、陳○雅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就事件討論：「師生溝通問題，衍生社群軟體上惡意散播不當言論，避免事件擴大，故緊急加開會議討論後續處理事宜」，該會議並未討論甲生所傳訊息及性平事宜，會議決議略以：

- (1) 由輔導室黃法川和陳○婷先跟甲生溝通了解，安撫其情緒並請他先卸下不當發文和照片以免觸法，待瞭解情況後再做進一步處理。
- (2) 另請蔡○真老師協助與乙師聯繫了解情況。
(附件10，頁83)

8、上開會議召開到一半，甲生返校，黃法川、陳○婷向甲生詢問並瞭解案情，要求甲生撤除P0文。

9、112年8月23日南聰李○欣社工師於8時50分接獲臺南市家防中心來電詢問該校是否有該兩位當事人，並提及該中心收到性平事件通報。(附件11，頁85~88)該校遂於112年8月23日18時51分向社會局進行法定通報；於112年8月24日9時43分進行校安通報，以「校園性別事件」類別之通報(事件序號：2665222)。(附件12，頁89~92)

10、另，南聰112年7月24日所召開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黃法川遲於113年6月4日補行陳核完畢。
(附件13，頁93~94)

(二)南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113年4月28日調查結果，經教育部審查該校之調查程序涉有嚴重瑕疵，於該部113年9月26日第11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通知南聰重啟調查，並應依據教育

部指定之調查委員重新調查此案。南聰性平會114年7月18日重啟調查報告結果認定，乙師與其授課學生甲生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屬實，該校2次性平會調查報告均指出被彈劾人等未確實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 1、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第41條定有明文。
- 2、性平會113年4月28日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略以：
 - (1) 乙師對甲生無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2) 性平法關於通報之規定僅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即應進行通報，並無須「確認」，當時郭勇佐、王○超未確實進行正確之校安通報，又未進行社政通報，恐有違性平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附件14，頁137)
- 3、該校遲至113年8月16日重新將上開調查報告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系統，經教育部審核後多處仍涉有嚴重瑕疵，故提報113年9月26日教育部第11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討論，會議決議略以：「請國教署依據該次會議決議通知學校重啟調查，並請該校依據教育部指定之調查委員重新調查此案，新的調查小組委員應考量該生障礙別邀請具特教專業背景之委員，以維學生調查權益。」(附件15，頁143)
- 4、性平會114年7月18日重啟調查之調查結果：

乙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處理建議如下：

 - (1) 依據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乙師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建議應予解聘及議決2年不

得聘任。

(2) 該校人員涉有延遲通報及隱匿證據情事，由主管機關裁決。(附件16，頁277)

(三)經教育部2度入校輔導(112年10月26日及113年3月21日)、1次行政調查(113年8月12日)仍發現該校有以下諸多違失，並認定被彈劾人郭勇佐、黃法川等人「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事證於無物，其並非出於欠缺法令認知，而係欠缺依法行政之信念，且犯後多係卸責之語，尤不足取，嚴重影響教育人員聲譽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除行政裁罰外，其等自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由國教署及該校予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接獲民眾於112年9月6日14時52分陳情南聰隱匿本案，遂於112年10月26日10時派員入校輔導訪視，指出該校有以下之缺失：

(1) 違反通報義務：學校人員於112年7月22日即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訊息，卻僅先通報為「管教衝突」，未依規定於知悉24小時內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遲至同年8月23日接獲臺南市家防中心電話後才用新通報序號重新通報，已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2) 另設調查機制，於法不符：在學校性平會介入調查前，時任輔導主任、心理諮商師及相關組長曾於112年7月24日分別約談學生「溝通了解」且前往疑似行為人老師家中「進行了解」。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3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否則調查無效。

(3) 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學校成立5

人調查小組中，具備調查專業素養的專家學者僅有1名，未達性平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與第3項規定，若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另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1/3以上。教育部並要求學校重新召開性平會，成立具適法性之調查小組。

(4) 教評會停聘審議疑義：學校於112年9月19日召開教評會，採信乙師「基於關心學生」之辯解，決議不同意暫時停聘。教育部國教署請學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再次召開教評會，重新討論是否停聘乙師並靜候調查。

(5) 違反保密原則事實：學校檢附的會議紀錄及大事記中，均未隱示雙方當事人的姓名資料。違反性平法第23條第2項應予保密之規定。(附件17，頁280~281；附件18，頁293~298)

2、訪視過後，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學校依法妥處，然南聰遲至113年3月調查程序皆還未完結，教育部國教署遂於113年3月21日再次組專案小組入校訪視。第2次專案小組入校訪視紀錄重點摘要：

(1) 調查程序嚴重延宕：本案自112年8月受理迄今已近7個月，仍未完成調查，已違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期限，要求學校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並妥處案件。

(2) 調查小組適法性不足：學校多次組成調查小組，惟專業人員比例未符規定，且跨校案件未納入被害人所屬學校代表，致組織適法性存疑，須重新檢討並依法組成。

(3) 人員處置與權益保障待檢討：乙師未予停聘，僅以請假方式處理，惟因調查延宕，恐影響其

權益，請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妥為檢視與處理。

- (4) 資料管理與保密機制不足：學校大事記記載不完整，且將訪談相關敏感資訊詳載其中，有洩密疑慮，請學校補正紀錄並落實保密原則。
- (5) 被害人支持措施需強化：甲生雖已休學，學校應持續與其現就讀學校聯繫，提供心理輔導及必要支持措施，以維護其受教權與身心狀況。
- (6) 行政支援與案件處理效率不足：建議學校強化人力支援與行政作業，即時完成訪談紀錄，並提升調查小組運作效率，以加速案件辦理。(附件17，頁281~282)

3、教育部國教署復於113年5月12日接獲陳情信，成立行政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於113年8月12日完成行政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內容略以：

- (1) 郭勇佐、黃法川等人，於112年7月22日先後得知甲生所傳訊息，已涉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即於24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無論基於何種理由是否使用真名、資安等問題，均非性平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無正當理由」，該校遲至112年8月23日始進行法定通報，顯已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 (2) 前揭人員未依法踐行通報義務，本已有違反法令之情，復未依法通報之行為致使此校園性別事件未能及時調查、釐清，進而採取相關當事人輔導處遇措施。……本案除突顯該校相關權責人員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事證於無物，其並非出於欠缺法令認知，而係欠缺依法行政之信念，且犯後多係卸責之語，尤不足取，嚴重影響教育人員聲譽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除行政裁罰外，該4人自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由國教署及該校予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

- (3) 該校於112年7月24日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惟知悉並持有甲生訊息之郭勇佐等人，均未提供，致該會議之討論完全與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無涉，顯已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國教署除應將郭勇佐等前揭人員移送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外，其雖未達性平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應予解聘之程度，惟仍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由國教署及該校予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附件19，頁311)

4、嗣後，經教育部國教署多次催辦，學校方於113年8月16日重新將原調查報告上傳至校園性別事件回復系統。經審核後多處仍涉有嚴重瑕疵，故提報113年9月26日教育部第11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1) 請國教署依據該次會議決議通知學校重啟調查，並請該校依據教育部指定之調查委員重新調查此案，新的調查小組委員應考量該生障礙別邀請具特教專業背景之委員，以維學生調查權益。
- (2) 請教育部國教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督導學校，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同附件15，頁143)

5、教育部提供本案大事記。(附件20，頁313~318)

(四)另，經教育部對被彈劾人等未依規定通報，分別處

以罰鍰，經被彈劾人等分別向行政院提出訴願，行政院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附件21，頁319~354)嗣後，經教育部114年7月2日召開南聰校園性別事件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 1、因郭勇佐為學校法定通報人員，依法負有直接通報義務，裁罰金額維持原處分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並補強不予減輕裁處之論述。
- 2、陳○吉、黃法川及陳○雅部分，因其等非具法定對外通報義務之權責人員，本案已完成其內部通知之義務，建議不予裁罰。惟就陳○雅時任校長，因其係學校及通報權責人員之主管，應檢討其監督不周之行政疏失。(附件22，頁355~356)

(五)綜上，由於被彈劾人黃法川、郭勇佐於112年7月知悉乙師對甲生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至臺南市家防中心轉知而揭露，經教育部認定被彈劾人等應處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核有重大違失。

二、再者，被彈劾人黃法川、郭勇佐等未依法對甲生提供保護措施，更將事件歸咎於甲生；南聰校內有教職人員察覺乙師和甲生互動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並曾提醒過乙師，其等竟稱毫無所悉，造成學生持續且加劇之傷害，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保護學生及依法行政之職責：

- (一)○○○○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依據108年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上述規定提高位階，於112年8月16日修正納入之性平法(下稱112年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並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出略以：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而校長或教職員工亦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校園性別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 (三) 本案經南聰性平會調查報告認定，乙師與甲生在性與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確有發展以情感為基礎之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行為。本案乙師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南聰校內有眾多教育人員均知悉並曾提醒過乙師，卻囿於被彈劾人等之權勢不敢出面陳述，詢據本案性平會之2位調查委員表示：「本案我們窮盡各種方式進行訪談調查，調查過程也有校內人員透過外部人員向主管機關陳情，但該人員不願透露消息來源，我們也只能就陳情所另外取得的資料為線索向下調查，並以祕密的方式安排訪談，避免校內受訪談的老師被秋後算帳。」「(問：為何第1次調查時，內部人員不敢說？第2次調查才願意多講一些？)我也納悶，其實校園性別事件，依法處理就好，但那些人為何不願意走流程，是否因校內向來風氣所致不得而知；但我們調查全程都在外

部處所進行調查，非在校訪談，亦即需提供讓證人
不被發現的保障，才讓證人比較願意敢講。」(附件
23，頁358、362)

(四)南聰校內有教職人員察覺乙師和甲生互動涉及違反
教師專業倫理，並曾提醒過乙師，其等竟稱毫無所
悉，漠視對甲生之關心，甚至案件被揭露後，罔顧
甲生心理狀態，利用甲生家庭功能不彰，孤立無援，
甚至汙名化、否定甲生，違反創傷知情(Trauma-
informed)及被害人保護原則，更加深學生自責、羞
辱及孤立感，造成持續性心理傷害，此有本院訪談
證人證稱可證。(附件24，頁368、369)

(五)據上，本案相關人員於知悉事件後，不僅未依規定
即時完成通報，且刻意延宕行政程序，隱匿事件重
要資訊，致使法定保護及調查程序遲未啟動，使學
生暴露於無保護之狀態，喪失及時獲得法律、心理
及社會支持之機會，已嚴重違反法定通報義務及教
育人員保護學生之責任，更有甚者，本案處理過程
中，被彈劾人等未以學生最佳利益為核心，反而將
事件責任歸咎於甲生本人，以學生之情緒反應、家
庭功能、精神狀況及既有障礙作為淡化事件或合理
化處置失當之理由，甚至以學生之言行作為否定其
陳述可信度之依據，形成汙名化，此種作法，不僅
違反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及被害人保護原
則，更加深學生自責、羞辱及孤立感，造成持續性
心理傷害。

(六)學校於事件發生後，未依法提供任何具體支持措施，
包括心理輔導、安全保護、法律權益告知、社政及
資源轉介、合理調整及後續追蹤等，亦無積極協助
學生恢復正常就學及生活功能，反任由學生獨自承
受事件衝擊，其消極不作為，與教育人員應盡之照

顧義務顯然有違。教育部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表示：「學校相關人員有各種不同說詞，實不可採信，就本部而言，南聰就是延遲通報，應加重處罰，實不可原諒，其等應該對性別事件應有所認知，應具一定敏感度。」本院訪談證人亦證稱：「就南聰現況而言，行政系統內的運作已經一灘死水，本來以為南聰改隸南大，但南大對該校毫無行政指揮的權力，致南聰一直停留在原地。國教署予以1千多萬元補助辦理特教學校改善校園性別事件，但南聰還是發生本案，要改善確實不容易，我們也是很無力。」

「南聰這些主管人員迄今仍無法承認、不願意承認判斷錯誤。實無言以對。」(附件24，頁365、369)

(七)綜上，被彈劾人黃法川、郭勇佐等未依法對甲生提供保護措施，更將事件歸咎於甲生；南聰校內有教職人員察覺乙師和甲生互動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並曾提醒過乙師，其等竟稱毫無所悉，造成學生持續且加劇之傷害，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保護學生及依法行政之職責。

三、被彈劾人黃法川部分：

黃法川(時任教師兼輔導主任，112年8月1日起為教師兼學務主任，並為性平會執行秘書)於112年7月22日接獲郭勇佐所傳簡訊知悉本案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明知不能私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卻建議陳○雅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於112年7月24日出席會議；知悉甲生所傳訊息及內容卻未提報於上開會議討論，且同意部屬陳○婷，以回校拿資料為由約甲生回校調查瞭解，並於甲生當日回校時，與陳○婷一同詢問甲生，涉及隱匿、串證及湮滅證據；因該次會議紀錄之產製過程與實際討論情形不符，衍生公文

書登載及核章流程延宕，經教育部調查，涉嫌製作內容不實之會議紀錄，涉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經教育部於115年4月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又，本案第1次(113年4月28日)性平會之調查程序，教育部認為有重大瑕疵，黃法川時任學務主任，為南聰校園性平會主要幕僚單位並為執行秘書，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其行為違失情節重大，有下列具體事證可憑，分述如下：

(一)黃法川明知不能私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卻建議陳○雅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於112年7月24日出席會議：

- 1、學校相關人員收到甲生所傳之相關簡訊後，學校在112年7月24日上午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依據陳○雅(時任校長)、郭勇佐(時任學務主任)之陳述指出，係黃法川建議陳○雅校長召開。並提議於7月24日要找甲生回校，於會議紀錄中載明：「陳○婷以臺東大學相關資料寄到學校為由，約甲生7月24日到校拿資料，並了解該事件」。(附件10、頁83)
- 2、詢據黃法川表示：「(問：依據陳○雅、郭勇佐之陳述，是你請校長召開的？)是我建議的沒錯，除了臉書訊息之外，甲生也說過有打過乙師、找兄弟去乙師家。老師沒報警。親師衝突是我們掌握的訊息，危機比較大，一個憂鬱一個衝動，風險都很大。」(附件1、頁3)

(二)知悉甲生所傳訊息及內容卻未提報於會議中討論，且同意部屬陳○婷，以回校拿資料為由約甲生回校調查瞭解，並於甲生當日回校時，與陳○婷一同詢問甲生，涉及隱匿、串證及湮滅證據：

- 1、112年7月24日上午南聰「校園危機處理會議」會

議紀錄，以及當時紀錄人簡○豐陳述意見：「該會議紀錄非原始版本，會中均未提及甲生簡訊事件。」(附件35、頁371~374)黃法川表示：「(問：7月24日上午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你有參加嗎？)有，開會開到一半，甲生回校，我就去跟甲生談。」「危機處理會議當時會議上確實都沒討論到分手的事，會後只裁罰我跟其他3人。」「(問：性平法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應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你認為你在112年7月24日甲生回校，詢問甲生傳簡訊的事，是否妥適？)我認為沒有不妥。」(附件1、頁3~4)

- 2、詢據黃法川表示：「(問：陳○婷是否為你的部屬？)是。」「(問：據資料指出，112年7月24日當時在輔導室甲生談話的人有你、陳○婷？)沒有違反性平法規定。約甲生是之前就約，因為甲生的保護管束案件，所以我才跟陳○婷基於輔導的立場一起跟甲生談，請甲生把臉書對乙師的PO文撤下，避免老師再提告，影響甲生可能再被告。甲生當時不太想說。輔導乙師是學校人事室轉介輔導室協助。」「一開始就約好甲生回校，是陳○婷約的，不是我約的。當時陳校長、郭主任應該是搞錯了。約談時7月24日上午，當時跟甲生談，甲生讀大學是否需協助、他跟乙師的狀況、撤下臉書PO文及學校可以提供協助之處。」「甲生只說乙師不出面。通報事宜屬學務處，我跟陳○婷負責輔導事宜，當時著眼甲生及乙師的關心、輔導及支持。」(附件1、頁2、3)黃法川為陳○婷主管，縱其辯稱係部屬陳○婷約甲生返校，其未予阻止，甚至於甲生返校時仍與之會談，應負監督

不周之責任。

(三)南聰112年7月24日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後，因教育部於112年10月26日赴該校訪視，黃法川時任學務主任，遂於訪視前2日(112年10月24日)要求簡○豐組長繳交會議紀錄，黃法川並予以修改，因該次會議紀錄內容與實際討論情形不符，衍生公文書登載及核章流程延宕，經教育部調查，黃法川涉嫌製作內容不實之會議紀錄，涉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經教育部於115年4月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 1、該次校園危機處理會議之會議紀錄載明「甲生要求不要讓○○○老師繼續在學校任教，理由是○○○老師跟他分手且關機不接電話」云云。(附件10、頁83)
- 2、詢據黃法川表示：「應該是師生衝突及校園性平事件兩條路並行，7月24日危機處理會議紀錄是學務處組長做記錄，10月24日我請該組長將紀錄拿出來，才補寫的。是因為國教署要來查察這案。該會議紀錄我修改過，才会有分手的字眼，我複製貼上大事記，忘記改分手兩個字，就直接給國教署。國教署也要我陳述意見，指示要補正，故我拿第1版簽核。」(附件1、頁3)
- 3、本院訪談證人A證稱：「緊急會議並沒有寫會議紀錄，該紀錄是事後才補的，該會議紀錄是國教署入校督導調查後才生出來。」證人B表示：「會議紀錄是事後，當天討論了甚麼，真的只有當天參加的人知道。該校同事間彼此關係都很好，學校極力要幫她(乙師)，相對的，學校多半採以師生衝突通報，因為一旦用性平事件通報，就必須要啟動調查程序。」(附件23、頁359)
- 4、經教育部國教署政風室調查，黃法川涉嫌製作內

容不實之會議紀錄，涉犯行使變造公文書，教育部國教署以115年4月10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56100082號函，送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附件26、頁375)

(四) 本案第1次(113年4月28日)性平會之調查程序，教育部認為有重大瑕疵，黃法川時任學務主任，為南聰校園性平會主要幕僚單位並為執行秘書，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

- 1、教育部國教署接獲民眾於112年9月6日14時52分陳情南聰隱匿本案，遂於112年10月26日10時派員入校輔導訪視，指出該校有以下之缺失：1. 違反通報義務。2. 另設調查機制，於法不符。3. 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4. 教評會停聘審議疑義。5. 違反保密原則，已詳如前述。(附件17，頁280~281)
- 2、詢據黃法川表示：「(問：112年8月1日起，你是否擔任學務主任？學校的學務處是否為性別事件的業務權責單位？倘是，本案第1次性平會調查，是否由學務處主要負責？你身為學務主任，是否為性平會的當然委員或是執行秘書？)是。對。執行秘書。」「(問：本案第1次調查委員的成員？)第1次3人組成不合法，通過培訓的比例不足，均校外委員。後來組5位調查小組，有心理師、律師及特教背景，113年7月調查完畢。」「(問：本案教育部認為須重啟調查的原因？)我不清楚重啟調查的原因。國教署說有接受民眾陳情，國教署要重啟調查，沒講原因。重啟調查國教署委由大湖農工辦理。」(附件1、頁4)

(五) 經教育部督導南聰對黃法川之懲處為記過2次之處分：

- 1、南聰原於114年3月31日對黃法川核予獎懲令記大過1次處分，然經黃法川提起後續救濟，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14年11月20日函知申訴評議結果，主文判定原措施撤銷，並要求學校依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處理。南聰隨即於115年2月23日重新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針對其行政疏失部分進行審議，最終決議對於延遲通報部分不予懲處，其餘行政違失行為則核予「記過2次」處分。(附件27、頁378)
 - 2、黃法川表示：「學校認為我因為延遲通報，決議記大過1次，裁罰15萬，但我提訴願，行政院遂撤銷15萬，後來學校撤銷記大過，最近3月份核予我2小過，目前我持續申訴中。」(附件1、頁4)
- (六)綜上，黃法川(時任教師兼輔導主任，112年8月1日起為教師兼學務主任)於112年7月22日接獲郭勇佐所傳簡訊知悉本案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明知不能私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卻建議陳○雅召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於112年7月24日出席會議；知悉甲生所傳訊息及內容卻未提報於上開會議討論，且同意部屬陳○婷，以回校拿資料為由約甲生回校調查瞭解，並於甲生當日回校時，與陳○婷一同詢問甲生，涉及隱匿、串證及湮滅證據；因該次會議紀錄之產製過程與實際討論情形不符，衍生公文書登載及核章流程延宕，經教育部調查，涉嫌製作內容不實之會議紀錄，涉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經教育部於115年4月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又，本案第1次(113年4月28日)性平會之調查程序，教育部認為有重大瑕疵，黃法川時任學務主任，為南聰校園性平會主要幕僚單位並為執行秘書，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郭勇佐部分：

郭勇佐(時任學務主任、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暨主管)於112年7月22日自陳○吉提供簡訊而得知本案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所屬王○超(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曾提醒他是否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卻仍未改變通報類別處理方式，指示王○超以親師生衝突進行校安通報，卻未依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政通報，遲至112年8月23日始完成校園性別事件法定通報及社政通報，涉及未依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延遲通報及隱匿案情，被處以罰鍰15萬元，核有嚴重違失；雖112年7月24日上午未出席該校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卻與其他人保持聯繫統一說詞，核有共同隱匿案情之意圖；自112年8月起擔任校長並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就學校處理本案之重大違失，該校112年7月24日校園危機處理會議之會議紀錄涉及變造公文書，以及身為違失行為當事人，依法應迴避卻未迴避，仍擔任性平會主任委員參與討論本案，致生案件重大瑕疵，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其行為違失情節嚴重，有下列具體事證可憑，分述如下：

- (一)郭勇佐(時任學務主任、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暨主管)於112年7月22日自陳○吉提供簡訊而得知本案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所屬王○超(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曾提醒他是否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卻仍未改變通報類別處理方式，指示王○超以親師生衝突進行校安通報，卻未依相關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政通報，遲至112年8月23日始完成校園性別事件法定通報及社政通報，涉及未依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延遲通報及隱匿案情，被處以罰鍰15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1、教育人員知悉服務學校教職員疑似發生違反性

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及校園性別事件時，除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8點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外，亦應依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查112年7月22日13：23郭勇佐以LINE方式轉知王○超(時任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有關陳○吉教務主任接到甲生所傳的訊息，王○超當下詢問通報之類別是否以性騷或性平通報？郭勇佐指示以管教類通報(附件7，頁71~76)，於14：39由王○超進行校安通報，以「親師生衝突事件」之一般通報(事件序號：2654165)，當時未依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該校遲至112年8月23日南聰李○欣社工師於8時50分接獲臺南市家防中心來電詢問並提及甲生與乙師有發生性別事件，於112年8月23日18時51分向社會局進行法定通報；於112年8月24日9時43分進行校安通報，以「校園性別事件」類別通報(事件序號：2665222)。(附件11、附件12)
- 3、詢據郭勇佐表示：「就『我跟老師分手了』、『你想的到的他都有跟我做了』、『渣女』之解讀，收到後，當時我先跟輔導室主任知悉。7月22日星期六，我先問了陳○吉主任，有想過可能是性平。」
「(問：為何以親師衝突通報？)事件當時我擔任學務主任，就甲生就學狀況很多，一直是輔導室關心的個案，事件之前，因乙師有去關心甲生，我曾有提醒過黃輔導主任不要只有乙師單獨一個人去關心甲生，……；另一則是本校學生都常講「分手」，對分手的定義跟我們不同，我就做了判斷。當時6月間甲生畢業，有確認其是否為學生

身分，決定要通報，只是在想有無比較符合類別，而以親師生衝突的判斷，致有違性平法的精神。」

「(問：決定用親師生衝突是你決定的嗎？)是。」「被記2大過。」「(問：本案後來112年8月23日接獲社會局通知？乙師於性平會調查時，有停職嗎？)是，當時是家防中心來電詢問甲生跟乙師，有提到性別事件，學務處有問我如何處理，我當下就立即指示性平通報。」(附件2，頁7~9)

- 4、據上，本案事發時郭勇佐為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暨主管，因其以錯誤校安通報類型涉及隱匿本案案情，且未依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社政通報，遲至112年8月23日始完成校園性別事件法定通報及社政通報，明顯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通報，被處以罰鍰15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二)郭勇佐雖112年7月24日上午未出席該校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卻與其他人保持聯繫統一說詞，核有共同隱匿案情之意圖：

112年7月23日黃法川將陳○婷與甲生前(22)日晚間之對話截圖傳給郭勇佐，並表示「你先掌握訊息，週一隨機應變」，郭勇佐說：「我週一不在台南」、「電話會接」，黃法川說：「好的」。(附件16，頁267~268)可證郭勇佐雖112年7月24日上午未出席該校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卻與其他人保持聯繫統一說詞，核有共同隱匿案情之意圖，此由本院訪談證人A證稱：「7月22日至24日，黃法川、陳○吉、郭勇佐及陳○婷等人間，有各自交換意見。」「以黃法川、陳○吉、郭勇佐、陳○雅等人，並非第1次遇到這種事，且緊急會議完全擱置性平的討論，雖然郭勇佐緊急會議當天不在，但事前有傳訊給黃法川，

黃法川表示就隨機應變。」可證。(附件23，頁359)

(三)112年8月起擔任校長並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

1、就本案之處理，教育部組專案小組2度(112年10月26日、113年3月21日)入南聰全面訪視、1次行政調查(113年8月12日)，均認定學校有重大違失，郭勇佐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1) 教育部組專案小組2度(112年10月26日、113年3月21日)入南聰全面訪視、1次行政調查(113年8月12日)，均認定學校有重大違失，已詳如前述。(附件17、18、19)

(2) 詢據郭勇佐表示：「(問：學校性平會調查時，專業訓練不足，後來5人調查小組提報告，被教育部認定重大瑕疵，你有何說明？)一開始我請學務處去找調查委員，後來才發現非專業人才庫的人員名單；後來改為5人全部都是人才庫委員。的確5個委員拖了比較久的調查時間，有通知臺東大學推派代表，甲生不願意讓臺東大學知道本案，為此我們也溝通了一些時間。第1次調查完，國教署有新事證要求學校重新調查，學校調查後重傳了調查報告。後來國教署要求我們不要動，表示有重大瑕疵，但我們不知道重大瑕疵為何。」「(問：第1次調查報告指出，事證不足且乙師無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你有看過嗎？)有看過。第2次有新事證時，就有成立。」(附件2，頁9)

2、郭勇佐就南聰於112年7月24日校園危機處理會議之會議紀錄內容與實際討論情形不符，且遲至113年6月5日始陳核完畢，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1) 因112年7月24日校園危機處理會議紀錄之產製過程與實際討論情形不符，衍生公文書登載

不實及核章流程延宕，經教育部調查，涉嫌製作內容不實之會議紀錄，涉犯行使變造公文書，經教育部於115年4月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 (2) 詢據郭勇佐表示：「(問：7月24日校園危機處理會議是怎麼回事？請假回來有詢問組長？)由學務處的組長幫忙記錄，是後來才補的。我當時處理帶學生足球比賽、校長交接等，所以事情很多很趕，不記得有無詢問組長。」「(問：7月24日校園危機處理會議補陳會議是您核章的嗎？)是，應該是113年5、6月核章。112年10月教育部國教署有來學校了解本案，當時就有陳給國教署1份會議紀錄，但後來113年5月國教署提醒要核章，所以我直到113年5、6月才核章。(會後補充資料為113年6月5日決行)」(附件2，頁9；附件13，頁93~94)

3、郭勇佐經教育部113年8月12日行政調查報告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屬實，屬違失行為當事人，卻仍擔任南聰性平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迄今，並持續於性平會擔任主席參與討論本案，致生案件重大瑕疵，實有欠當：

- (1) 性平法第33條第6項規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113年3月6日修正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113年防治準則)第32條第5項第3款規定：「本法第37條第

3項及本準則第30條第3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2) 次按「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教育部113年8月12日完成行政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指出，郭勇佐等4人，已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1項之通報規定，建議除行政裁罰外，該4人自應由國教署及該校予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郭勇佐及陳○吉顯已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並建議由國教署及該校予以至少記大過以上之懲處。惟查，郭勇佐迄今仍為南聰性平會委員兼主任委員，並持續於性平會擔任主席參與討論本案（附件38，頁379~390），致生案件重大瑕疵，實有欠當。

(四) 教育部指出，有關郭勇佐校長核有「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隱匿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證據」及於案件處理過程中，行政督導明顯未臻周延，致調查程序延宕，引發民間團體及監察院持續關注，對南聰及教育行政體系形象造成不良影響，行政怠失情節重大；該部並啟動不適任校長機制：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

定，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校長之成績考核，應由該大學校長考核後報教育部核定，爰教育部國教署於113年11月22日函請南大依相關事證，就郭勇佐校長涉有行政違失情形據實辦理考核。南大於114年11月13日召開南聰校長平時考核會議，重新檢視相關事證，最終認定郭校長涉有隱匿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證據之情事，並決議核予記過2次之懲處，並於114年12月9日函復教育部國教署。

2、教育部國教署於114年12月24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審議小組114年度第5次會議，會議決議認定郭校長於案件處理過程中，行政督導明顯未臻周延，致調查程序延宕，引發民間團體及監察院持續關注，對南聰及教育行政體系形象造成不良影響，行政怠失情節重大，與會委員一致決議，認定郭校長違反性平法通報義務，並建議核予記大過2次之懲處。

3、經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於115年1月7日審議通過，認定郭勇佐校長違失行為事實明確且情節重大，核予「1次記大過2次」處分，並於115年2月23日正式函發獎懲令在案。具體事由為112年任職學務主任期間，未依規定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及後續擔任校長期間，對於該事件處理行政督導不周，核有違失。（附件38，頁391~398）

（五）綜上，112年7月22日郭勇佐（時任學務主任、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暨主管）自陳○吉提供簡訊而得知本案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所屬王○超（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曾提醒他是否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卻仍未改變通報類別處理方式，指示王○超以親師生衝突進行校安通報，卻未依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

關通報，遲至112年8月23日始完成校園性別事件法定通報及社政通報，涉及未依規定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報、延遲通報及隱匿案情，被處以罰鍰15萬元，核有嚴重違失；雖112年7月24日上午未出席該校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卻與其他人保持聯繫統一說詞，核有共同隱匿案情之意圖；自112年8月起擔任校長並為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就學校處理本案之重大違失，該校112年7月24日校園危機處理會議之會議紀錄涉及變造公文書，以及身為違失行為當事人，依法應迴避卻未迴避，仍擔任性平會主任委員參與討論本案，致生案件重大瑕疵，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略。
- 二、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法第41條規定：「(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2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三、教育人員知悉服務學校教師對學生涉及違反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之校園性別事件，應依規定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一)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法定通報：

- 1、111年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108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教育主管機關校安通報：

110年12月17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一）項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第8點第1項規定：「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第1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四、學校處理教師涉及違反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之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

- (一)108年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性平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二)111年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者，依同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學校違反第21條第3項、……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三)108年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五、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一)111年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違者，依同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21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二)110年12月17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六、學校人員處理校園性別案件時，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屬程序重大瑕疵：

性平法第33條第6項規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113年防治準則第32條第5項第3款規定：「本法第37條第3項及本準則第30條第3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七、經查證性平會委員違反性平法屬實者，不得擔任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按「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一)108年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

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立法理由為「教師與學生之間，多隱含因行使專業職責所導致之權力差異，爰於第1項規範學校教師應謹守專業倫理，以避免引發校園性別事件爭議。

(二)上述規定提高位階納入規範，於112年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108年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名稱並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如下：「(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四)另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出略以：

- 1、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

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校園性別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十、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

十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3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十二、南聰曾發生大規模校園性別事件，該校對於該等事件之處置理應更為周妥及確實，教育部每年挹注南聰經費逾1億5千萬元，各界均期待南聰能記取教訓、落實改善。然以本案觀之，被彈劾人黃法川、郭勇佐為資深教育主管，長期受過性平法規教育與專業培訓，對於「法定通報」之類型、時效與程序應有絕對之認知與專業判斷力，卻於112年7月間知悉乙師對甲生涉

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案件時，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至臺南市家防中心轉知始揭發。而被彈劾人等明知本案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知悉後未依法提供任何保護及支持措施，復將事件歸咎於甲生；南聰校內有教職人員察覺乙師和甲生互動涉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並曾提醒過乙師，竟稱毫無所悉，造成學生持續且加劇之傷害，嚴重違反教育人員保護學生及依法行政之職責。

十三、由上可知，被彈劾人等對校園性別事件未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其等長期怠忽職責之行為，應予合併觀察及綜合評價，合為一個懲戒處分。其等行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嚴重侵害學生權益，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嚴重，且該行為已影響人民對行政機關及公務員之尊重，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並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以及不得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黃法川、郭勇佐於112年7月間知悉乙師對甲生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案件時，不但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進行正確通報，更涉及隱匿證據、串證及滅證等情，亦未依法提供任何保護及支持措施，甚至將事件歸咎於甲生。其等行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嚴重侵害學生權益，有損機關聲譽，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